



中 国 船 级 社

散装运输危险液体化学品船舶 构造与设备规范

2022 年第 1 次变更通告

生效日期：2022 年 10 月 1 日

北 京

目 录

第 3 篇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	1
第 5 章 货物驳运.....	1
第 6 章 构造材料、防护衬料及涂层.....	2
第 11 章 防火和灭火.....	3

第 3 篇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

第 5 章 货物驳运

5.2 管路制造和连接细则

5.2.5 焊接、焊后热处理和无损检查应按公认的标准进行。

CCS5.2.5a 货物管系的对接焊缝按不低于 10%的比例进行射线或超声波检查。

第6章 构造材料、防护材料及涂层

6.3 选用构造材料时，根据需要应考虑下列要素：

- .1 在作业温度下的缺口韧性；
- .2 货物的腐蚀作用；和
- .3 货物与构造材料之间产生有害反应的可能性。

CCS6. 3a 除 IBC 规则要求外，构造材料还应符合《材料与焊接规范》要求。

CCS6. 3b 各种管子、阀和附件所使用的材料应与介质和管路承担的用途相适应。~~应根据其拟载运货物的有毒和腐蚀性能及其管系设计压力和设计温度，确定管系的等级。若货品具有毒性，货物管系应为I级管系；若货品具有腐蚀性、或加热温度超过其闪点的可燃货物、或闪点低于60°C的货物，至少应为II级管系。开口管和透气管至少应为III级管系。~~

第 11 章 防火和灭火^①

11.1 适用范围

11.1.1 SOLAS 公约第 II-2 章中对液货船的要求应适用于本规则所涉及的船舶,且不管其吨位如何,包括小于 500 总吨的船舶,但:

- .1 第 10.8 及 10.9 应不适用;
- .2 第 4.5.1.2 (即: 对主货物控制站位置的要求) 不必适用;
- .3 按 10.2, 10.4 和 10.5 条对 2000 总吨及以上货船的要求;
- .4 第 10.5.6 条适用于 2,000 总吨及以上的化学品船; 和
- .5 本章第 11.3 条替代第 10.8 条~~7~~;
- .6 本章第 11.2 条替代第 10.9 条;
- .7 第 4.5.10 条适用于 500 总吨及以上的化学品船, 将本条中的“碳氢气体”替换为“易燃蒸气”; 并且
- .8 第 13.3.4 和 13.4.3 条适用于 500 总吨及以上的化学品船。

① 参见 MSC-MEP.2/Circ.14 通函《要求需氧型抑制剂的货品》。